

合同编号：TRZ-Z-2025106



陕西特瑞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特瑞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委托方（甲方）： 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联系人： 杨铭芳 **联系方式：** 15991076469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广元南路2号

受托方（乙方）： 陕西特瑞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寄金龙 **联系方式：** 15771770360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号广汇大厦A座二层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编号为 BRZ-2025-05107 的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购买职业病防控服务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1.服务内容：对甲方指定的渭滨区辖区内的 50 家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进行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采样、检测、根据甲方实验室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并完成数据网络上报，指导甲方完成 10 家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进行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采样及检测。

2.服务要求：按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5 年职业病防治监测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及《2025 年宝鸡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对指定单位的矽尘、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

3.服务方式：现场检测及采样、报告编制、现场指导。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联系目标检测单位，并协调检测工作所需资料的提供，保证现场检测时工作场所处于正常状态。

2.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报酬。

3.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4.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约定的金额及时限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

5.乙方有义务按照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完成甲方指定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现



场检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各一式两份。

6.乙方有义务确保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检验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确保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

7.如果在省市抽检过程中发现两者结果不符的情况，如有争议，乙方有义务对抽检企业要进行复检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报酬含税总费用: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38000.00元）；

2.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所有检测工作，提交纸质版检测报告并完成数据网络上报后一周内乙方同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陈仓大道支行

单位名称：陕西特瑞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6105 0162 6100 0000 0236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检测单位使用。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造成的相关损失。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造成的相关损失。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量发生变化；
2. 拖欠检测经费；
3. 迟延提交检测报告。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2025 年宝鸡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

2.现场检测地点：甲方指定的 50 家用人单位。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铭芳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寄金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互相联系、配合，按时完成任务；
- 2.甲方保证按时支付检测经费给乙方并配合乙方现场检测工作，乙方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和检测报告提交。

第九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改变。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

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乙方人民法院;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其中甲方 叁 份, 乙方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字生效之 日至合同约定内容执行完毕。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若其中一方不履行协议, 应支付对方合同总费用 30% 的违约金。

甲方 (盖章): 渭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盖章): 陕西特瑞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